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年薪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领导班子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。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 4,873,695 元，全部转入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，将增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,873,695 元。本次应付账款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付账款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衍珩 许正良 吴国萍 王文生

2019年10月14日